

7.1.3【条文说明扩展】

室内过渡空间是指门厅、中庭、走廊、楼梯间等人员停留时间较短的区域。一方面是因为，人体对环境温度有一定的适应范围和调节能力。在短时间内经历适度的温度变化，人体可以通过自身的生理调节机制来适应。而且，由于过渡空间的停留时间短，人体在适应过程中不会产生明显的不适感。另一方面，空调系统的能耗与设定温度密切相关。一般来说，空调制冷时，每降低1℃，能耗会增加约6%~8%;制热时，每升高1℃，能耗会增加约5%~10%。通过降低过渡空间的空调温度设定标准，可以显著减少空调系统在过渡空间的运行能耗。因此，过渡区域可适当降低温度标准。此外，还可以调整过渡区域温度设定的运行时间。例如，在白天人员活动频繁时段，可保持过渡空间温度相对稳定在设定范围内。而在人员较少活动的时段，如果室外温度有所降低，可适当提高过渡空间的空调温度，以进一步节约能源。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 - 2012

3.0.2(2) 人员短期逗留区域空调供冷工况室内设计参数宜比长期逗留区域提高1℃~2℃，供热工况宜降低1℃~2℃。短期逗留区域供冷工况风速不宜大于0.5m/s，供热工况风速不宜大于0.3m/s。

【具体评价方式】

本条适用于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对于室内过渡空间无须供暖空调的项目，本条直接通过。

预评价查阅暖通空调专业设计说明、暖通设计计算书、过渡空间温度控制策略等设计文件。

评价查阅预评价涉及内容的竣工文件。